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翁銘章主任代）、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蔡振章主任代）、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140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績效專案報告

一、管理學院

二、理學院

三、EMBA 中心

參、主席報告

- 一、11 月 11 至 16 日由國際處安排校級大陸出訪，此行拜訪山東理工大學、山東科技大學、深圳大學、廣東工業大學、浙江師範大學及浙江大學等六校，宣傳本校自今年 9 月起招收自費交換生以及暑期專班，以促進大陸高校學生來校交流機會。請國際處持續積極推動大陸或其他國家之學生交流，除拓展本校財源外，亦可提升本校學生之國際競爭力。
- 二、本校受教育部委託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辦理「103 年度校務研究辦公室建置與運作實務研討會」，研討會圓滿成功並且增進本校與教育部之良性互動，感謝教務長及教務同仁們的辛勞。
- 三、11 月 15 日學務處、體育室與學生會辦理第 3 屆高大樂活公益路跑活

動，吸引超過千名民眾共襄盛舉，為校園注入活力，感謝各單位的努力。

四、新版電子公文於 11 月 3 日正式上線，使用初期尚有缺失，請圖資館與廠商積極改善，俾使系統更臻完善。系統實施過渡期內，為提升效率，非急件公文請透過線上公文系統處理公文，急件公文則可採紙本方式處理。

五、本學期各學院及各中心已陸續進行三年業務績效報告，下學年亦將以相同模式請該等單位進行報告；請各單位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或指示事項」積極辦理與執行，以共同提升學校各項指標。

肆、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本校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之制定，擬修正本校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第八條內容，增加管理單位可向海報張貼單位追償清理費用之規定，檢附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1）。

三、另增列新大樓，如人文社會科學院及行政大樓之公布欄管理單位，並依現況修正管理單位一覽表（詳附件一-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校園汽車行駛速限訂定應能兼顧中央法規、交通安全及駕駛人實質需求辦理。

三、目前本校校園速限為 20 km/h，但並未明列於校園相關法規中，本案經參考其他大專院校介於 20 km/h 至 40 km/h 之間。

- (一) 20 km/h-台大、高醫、正修等。
- (二) 25km/h-清大、成大、中興等。
- (三) 30 km/h-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北藝大等。
- (四) 40 km/h-屏科大。

四、本校之地理位置與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較接近，建議本校校園速限參考該二校提高至 30 km/h，並明定於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以方便管理，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之收費含基本費、超程油料費、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其中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均依政府相關規定收取，超程油料費曾在 100 年調整過一次，而派車基本費則自 93 年立法至今均未調整。
- 三、本校 103 年 1-8 月派車實收 181,993 元，但公務車支出為 272,715 元，不足 90,722 元（101 年至 103 年派車收支情形詳附件三-1）。探就原因應與派車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長期未調整而偏低有關，以校外遊覽車行情來看，目前市區租一天(8 小時)約 9,000 元，而本校基本費只收 2,000 元。
- 四、為反應成本，建議調高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基本費自 93 年立法至今油價由 22.5 元調至 35.9 元(103 年 6 月 30)，調幅約 60%，因此建議本次基本費至少調高 60%。而超程油料費自 100 年至今油價由 31.6 元調至 35.9 元，調幅約 14%，因此建議每公里調漲 2 元。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2）。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汽車無通行證者，需由本校校門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後始得進入校園。離校時，應至校門口警衛室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停車費及換領回證件。
- 三、考量校內各單位常舉辦大型活動，進入校園車輛較多，如一一採換證計時收費會造成大門口塞車，影響交通，往例均優惠以每天每輛次(20 元/次)或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收費，而不另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因上述做法並未明定於本校停車費收費標準內，為讓此做法有法源依據，因此特增訂於本收費標準。另為考量人事(工讀生)成本將每輛次提高至 30 元/次，而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之收費則因收入少不符成本，因此取消此優惠項目。
- 四、檢附本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主要制定內容含各大樓管理單位劃分及公共空間使用之規範。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重慶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該校於本(103)年 4 月至本校參加兩岸大學聯盟論壇，後經本處協調聯繫，兩校初步同意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 教師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依個案接洽系所而定，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二) 學生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四點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增修教師年資加薪作業流程。
- 三、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詳附件七-1)，將「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查屬實者。」新增至第四點不予加薪之規定。。
- 四、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五、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七-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六】。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七】。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管理學院 103 年 2 月 18 日暨 103 年 5 月 1 日便函辦理。
- 三、按管理學院建議考量教授、副教授具豐富教學經驗及學術聲望，而本校多為新進教師，具教授職級以上者比例偏低，如能積極徵求資深且學養具豐之教授、副教授留校延長服務，對於教學研究品質及招生率之提升，俾有助益，爰參考他校作法，授權由各級教評會另訂標準，修正第四點。
-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九-1）及教師年齡分布柱狀圖各乙份（詳附件九-2）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八】。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決議：「本案緩議，請參考他校作法，詳加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辦理。
- 三、按上開決議，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等 12 校，有關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明訂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有國立暨南大學等 4 校，餘多為由校長指定各行政單位主管。
- 四、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與第 4 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增列第 4 款本校人事室主任為指定委員，另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本委員會組成為 7 人，故修正技工、工友與駐衛警票選委員為 2 人。
 - (二)為避免決議未達半數以上同意，參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點第 1 項後段增列「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以達半數同意。」

五、另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學校之申訴委員會組成配合修正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委員人數修正為七人，並新增人事室代表1名。

六、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1)、「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2)、各校委員會組成彙整表(詳附件十-3)各乙份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通過【附件九】。

二、「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照案通過【附件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3年11月7日第108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103年4月22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將遴選辦法入法，經103年9月2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附件十一】。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3年11月7日第108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103年5月21日103年優秀畢業生審查小組要求學業類獨立，爰提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已遴聘棒球專任運動教練，本室爰參酌相關學校規定，研擬本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十三】。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三條規定，「為辦理各級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本室爰參酌相關學校規定研訂本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四】。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現行辦法第三條，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如訂有配合款之要求，執行之各院系所須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為提升教師及各單位研提計畫之意願並降低其經費負擔，爰修訂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附件十五】。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47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六】。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EMBA 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經 103 年 05 月 12 日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三、為完善獎學金申請制度健全，提修改「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詳附件），以健全之。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七】。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EMBA 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為完善本中心制度，提修改「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詳附件），以健全之。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附件十八】。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加強與系所合作，將各系所招生名額招滿。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 PU 跑道改善工程需求，擬妥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 二、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興建案，請準備好說帖，繼續爭取教育部補助。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 PU 跑道工程需求，擬妥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 二、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興建案，請準備好說帖，繼續爭取教育部補助。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檢討會議業於 11/19 召開，相關使用問題，本館將積極協調改善。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持續積極推動大陸或其他國家之學生交流，除拓展本校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源外，亦可提升本校學生之國際競爭力。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教育部已同意補助本校網球場地面工程及體育教學器材改善經費 200 萬元，請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二、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棒球隊原住民隊員營養補給經費 10 萬元。	一、請積極針對 PU 跑道工程需求，擬妥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 二、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興建案，請準備好說帖，繼續爭取教育部補助。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年底經費報銷作業若因電子公文系統耽誤，致延遲完成流程者，本室將彈性協助處理。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請院級中心建立專業特色，積極發揮功能，並加強與院的合作。 二、請鼓勵教師赴國外學校交流時，提供該學校資訊予國際處，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建立合作關係。 三、請鼓勵學生赴大陸學校研習交流。 四、請提醒各系所宣導學雜費減免申請時程及登革熱防疫配合工作。 五、請轉知系所加強招生工作，將招生名額招滿。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院級中心建立專業特色，積極發揮功能，並加強與院的合作。 二、請鼓勵教師赴國外學校交流時，提供該學校資訊予國際處，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建立合作關係。 三、請鼓勵學生赴大陸學校研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習交流。 四、請提醒各系所宣導學雜費減免申請時程及登革熱防疫配合工作。 五、請轉知系所加強招生工作，將招生名額招滿。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院級中心建立專業特色，積極發揮功能，並加強與院的合作。 二、請鼓勵教師赴國外學校交流時，提供該學校資訊予國際處，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建立合作關係。 三、請鼓勵學生赴大陸學校研習交流。 四、請提醒各系所宣導學雜費減免申請時程及登革熱防疫配合工作。 五、請轉知系所加強招生工作，將招生名額招滿。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院級中心建立專業特色，積極發揮功能，並加強與院的合作。 二、請鼓勵教師赴國外學校交流時，提供該學校資訊予國際處，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建立合作關係。 三、請鼓勵學生赴大陸學校研習交流。 四、請提醒各系所宣導學雜費減免申請時程及登革熱防疫配合工作。 五、請轉知系所加強招生工作，將招生名額招滿。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院級中心建立專業特色，積極發揮功能，並加強與院的合作。 二、請鼓勵教師赴國外學校交流時，提供該學校資訊予國際處，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建立合作關係。 三、請鼓勵學生赴大陸學校研習交流。 四、請提醒各系所宣導學雜費減免申請時程及登革熱防疫配合工作。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五、請轉知系所加強招生工作，將招生名額招滿。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當日 12：1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校園之乾淨與整潔，有效管理各類文宣資料之張貼，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項文宣資料公告或張貼依性質不同，分由下列單位負責管理之：
 - (一) 學生社團之海報及文宣資料張貼由學務處負責管理。
 - (二) 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之海報及文宣資料張貼由院系所及行政單位負責管理。前項所稱「管理」含申請核准、登記及過時稽查等。公告物應張貼在指定之公布欄，惟須於建築物牆面或廊柱張貼大型公告（逾 A0 尺寸，即逾 118 X 84 公分）時應先經管理單位核准後送總務處事務組核備。
- 三、 各公布欄張貼區管理單位應於公布欄適當位置標明管理單位，並善盡管理職責，以提昇行政管理之效能。
- 四、 本要點規範之公布欄，分為固定式及移動式公布欄。使用移動式公布欄者，管理單位應遵循整齊美觀之原則，不得妨礙人車通行。
- 五、 各類文宣資料之內容不得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對個人、團體有攻訐行為。
- 六、 各類文宣資料應載明活動名稱、主辦單位（社團）名稱、公告年月日、並經管理單位核章後始得張貼。
- 七、 囿於公布欄版面有限，每件公告張貼以十五日為限，公告至活動結束日之期間未滿十五日者，以活動結束日為公告期限屆滿日，並須將張貼起迄日期註明在公告物上。
- 八、 公布欄之張貼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未蓋管理單位核章、未張貼於指定地點或違反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者，由負責之管理單位逕行拆除，如有因為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得追償之。
- 九、 各公布欄之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張貼、到期拆除、版面排放及整潔維護和請修等工作。
- 十、 使用違規之海報張貼工具，如泡綿膠，雙面膠致毀損公布欄者，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各公布欄管理單位一覽表

位置別	說 明	管理單位
圖書資訊大樓		
	天橋下玻璃門式公布欄	<u>環安衛中心</u>
	戶外移動式公布欄	學務處
	1F電算中心及 <u>2-5F</u> 圖書館之公布欄	圖資館
	遠距離教室、多媒體教室、國際會議廳及周邊公共空間	總務處
	6F 公布欄	<u>設置單位</u>
<u>工學院大樓</u>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設置單位
	公共空間公布欄	工學院院辦
<u>理學院大樓</u>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設置單位
	公共空間公布欄	理學院院辦
第一綜合教室大樓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設置單位
	公共空間公布欄	總務處
體健休大樓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設置單位
	公共空間公布欄	體育室、運健休中心
法學院大樓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設置單位
	公共空間公布欄	法學院院辦
管理學院大樓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設置單位
	公共空間公布欄	管理學院院辦
<u>人文社會科學院</u>		
	<u>自行設置之公布欄</u>	<u>設置單位</u>
	<u>公共空間公布欄</u>	<u>人文社會科學院院辦</u>
<u>行政大樓</u>		
	<u>自行設置之公布欄</u>	<u>設置單位</u>
	<u>公共空間公布欄</u>	<u>總務處</u>
戶外空間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設置單位
	移動式公布欄	學務處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本校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內車輛，維護校區交通秩序，強化校園交通安全及規範校園車輛停放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機車及腳踏車，其通行、停放、管理及罰則依本辦法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合作互惠單位人員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第二章 汽車

- 第四條 汽車憑汽車通行證及開放車道權限之校園 IC 卡進出校園。
無通行證或校園 IC 卡者，一律由本校校門持證件換領臨時通行證及抽取臨時停車票後始得進入校園。離校時，應至校門口警衛室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停車費及換領回證件。
通行證應置放於駕駛座前面左邊擋風玻璃內，以資識別。
- 第五條 本校汽車通行證之種類及適用對象如下：
- 一、貴賓證：
 - (一)對本校校務發展有貢獻者。
 - (二)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有長期相關之政府或社會人士。
 - 二、一般通行證：
 - (一)教職員工及其眷屬(限一人)。
 - (二)學生(含推廣教育或學分班學員)。登記車輛限本人或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所有。
 - (三)長期合約包商、廠商。
 - (四)長期志工。
 - 三、臨時貴賓證：政府機關或學術交流機構首長、專案邀請人士、與校務發展運作有關之民意代表、全校性活動或會議邀請人士等。
 - 四、臨時通行證：蒞校開會、參加活動、洽公、會客、施工、或送貨等人員。

- 第六條 各類通行證申請製發程序如下：

- 一、貴賓證由秘書室簽陳；臨時貴賓通行證由各需求單位簽陳。奉准後將影本暨名冊送總務處製發。
 - 二、一般通行證由適用對象持行照、駕照、教職員工證、學生證或長期合約等文件，向總務處申請製發。
 - 三、長期志工由服務單位彙簽，奉准後將影本暨名冊送總務處製發。
 - 四、臨時通行證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校門口換領外，可事先由各需求單位向總務處申請限期使用。廠商短期派駐人員得由本校相關單位持其行照、駕照及合約至總務處辦理，惟應註明其施工範圍及使用期限。
- 前項各類通行證收費方式悉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辦理。
- 凡偽造本校車輛通行證或偽報遺失重複申領供他人使用者，除需補繳停車費外，依法究辦。

第七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依交通指示標線、標誌規定減速慢行（校區限速每小時 30 公里），除為緊急需要外，一律禁鳴喇叭。

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或地點，不按規定停放者，由駐衛警察隊隨時派員取締。但緊急或急救車輛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於活動或會議前，將活動或會議區域通知總務處、中控室及警衛室，並於活動或會議期間派員協助疏導車輛進出校區。

來賓車輛除全校性活動(校慶及畢業典禮)、上級機關訪視並簽奉准者及持有貴賓證外，均須依第四條換證繳費且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

第九條 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電車、運鈔車及快遞車等車輛，得免換領臨時通行證並免費通行校區。

第十條 汽車違規處理方式如下：

- 一、超速或違規停放者，由駐衛警察或保全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貼單警告，並拍照、登記後送總務處記錄。
- 二、違規停放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予以鎖扣車處分。超速或違規停放達三次（含）以上者，得註銷其通行證及持IC卡刷卡進出校區之權限，並禁止其申辦次年度通行證。前述違規為學生者，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為職員工者，送人事單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處理；為教師者，送請各院系所處理；為廠商及來賓者，禁止其車輛再進入校區。
- 三、違規停放情節嚴重足以危害交通安全或阻礙通行時，逕行通知相關交通單位將違規車輛移置特定之停車場，拖吊費用由該車主或駕駛負擔。

第三章 機車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道路一律禁止騎乘機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本校公務機車。
- 二、公務需要並穿著機車專用公務背心。

三、因身心障礙需要騎乘特種機車或因事故傷害需騎乘機車通行校區。

前項第二款申請人須持身份證件至校門口警衛室辦理換領。第三款申請人須持相關證明並填妥申請書至學務處及總務處辦理。

第十二條 騎乘機車進入校園者，應遵守本校汽車通行、停車規定及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第十三條 到校機車應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未依規定停放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初犯者，予以張貼警告單並登錄車號。

二、違規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予以鎖扣車處分。

三、違規情節嚴重或屢犯者登記名單，學生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職員工送人事單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處理，教師送請各院系所處理。

第四章 腳踏車

第十四條 個人所屬腳踏車須張貼本校製發之腳踏車識別貼紙於龍骨橫桿、後擋泥板或其他容易辨識之處。

識別貼紙由總務處製發，由車主上網登記申領，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毀損者，應重新申請補發。

第十五條 腳踏車必須整齊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內或腳踏車車架上。

第十六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上鎖或移置於適當場所。

一、未貼年度識別貼紙經通知張貼逾 30 日，仍未依規定貼證者。

二、未依規定停放者。

三、依車輛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第十七條 依前條處理而無人認領之腳踏車，事務組每年應進行一次清理工作。清理前，除先行公告外，並逐車張貼清理通知，逾 90 日無人回應者，視同廢棄腳踏車。

第十八條 腳踏車之拖吊、移置、清理，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腳踏車所有人於校區騎乘時，應遵守一般交通安全規則。

第五章 停車場使用及廢棄車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設有門禁安全系統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車輛之停車場，須以 IC 卡刷卡管制進出。

第二十一條 廢棄腳踏車得參照資源回收之精神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依下列規定拍賣之。

一、拍賣相關訊息應於事務組網頁公告及以電子郵件通知拍賣對象。

二、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於校內設有機構之同仁為限，每人每學期限購 1 台。

三、拍賣價格，由事務組依堪用狀況分級訂價。

四、拍賣所得納入校務基金，並專款專用於腳踏車相關事務。

廢棄腳踏車經整理後做為愛心腳踏車使用者外，拍賣之。

第二十二條 校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久未移動之汽機車輛，經通知車主或貼警告單逾 30 日以上無人處理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其中留有牌照者，通知警察局協助處理；無牌照者，再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視同廢棄車輛，通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法回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車輛停車收費標準」由本校總務處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務車輛之派遣及租借用有所依循，特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大型客車（41 人座）、中型客車（22 人座）、小轎車（3 人座）、小型貨車（3 人座）。

第三條 本校公務車輛之派遣及租借用，需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以下列用途為原則：

- 一、外出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者。
- 二、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 三、經核准之團體活動。
- 四、其他緊急事故或特殊活動。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人員，外出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

第五條 派用車輛，以送達為主，乘車者需自行返回，如需乘原車返回，等候時間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

第六條 接送外賓派用車輛，限與全校性公務有關者。各單位自行邀約者，車輛應自理。惟公務車尚可支援時，得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收費標準派用。

第七條 遠程出差派車，除目的地多處、或多人一起前往，轉搭車不便外，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以節省經費。

第八條 公務車輛之調派，以中型客車為原則。大型客車需使用人數達 23 人以上，且能於使用當日往返者，並應考慮交通車行駛之時間與安全性，遠程或山坡地不得派用，申請人或領隊需自行負責車輛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第九條 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團體活動，非屬公務性質（如自強活動、遊覽等）或搭乘者包括非公務人員（如學生、眷屬等）者，仍應以向旅遊業洽租車輛為原則。

第十條 使用人應填具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簽核後，轉交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調派：遠程（外縣市出差）用車，應於用車 3 日前送事務組簽請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調派。

第十一條 車輛調度除緊急事故外，依照各單位送到派車單先後緩急依次調派；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

第十二條 公務車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乘車人如須赴他處洽公，應另填派車單。

第十三條 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派車：

- 一、用車事由不詳。
- 二、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 三、塗改到達地點。
- 四、日期不符者。

第十四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除全校性活動(校慶及畢業典禮)或上級機關訪視所申請之公務車免收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外，悉依下列原則及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

- 一、駕駛差旅費或加班費、過路費、超程油料費均由派用或租借用者負擔
- 二、車輛行程超過 50 公里者，每 1 公里以 14 元計算超程油料費（未滿 1 公里以 1 公里計）。
- 三、派用或租借用者憑繳費通知單（如附件二）於用車前向出納組繳交費用或以單位預算扣繳，繳交費用者需於取得收據後影印送事務組備查。
- 四、派用或租借用大、中、小型客車者，申請人或領隊需注意行車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 五、派用或租借用各型車輛，如有貨物應自行裝卸並妥善保管，駕駛應確認人員、貨物裝載是否安全。

第十五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基本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非全校性活動之公務派車、支援教學參觀（限嘉義以南且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區域）或配合團體活動。
 - （一）大型客車：3,200元。
 - （二）中型客車：2,400元。
 - （三）小轎車、小貨車：1,600元。
-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直系親屬或配偶父母婚喪儀式需求，可申請借用學校車輛。
 - （一）大型客車：4,800元。
 - （二）中型客車：3,200元。
 - （三）小轎車、小貨車：2,400元。
- 三、在不以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校外單位或人員得專案申請租用本校車輛。
 - （一）大型客車：8,000元。
 - （二）中型客車：4,800元。
 - （三）小轎車、小貨車：3,200元。
- 四、以上基本費收費標準，以 8 小時計；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減半收費；逾 4 小時不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全額收費。小轎車及小貨車不足 2 小時酌收480元。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
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第 4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定本標準。

二、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1.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校友會會員)每學年每輛 700 元;每學期每輛 4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500 元;每學期每輛 900 元。

(3)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 100 元，以此類推。

2.機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每學年每輛 300 元;每學期每輛 2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000 元;每學期每輛 600 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1.汽車臨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每小時 10 元，每日最高以一 100 元計，30 分鐘內免計。

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每輛車每日 30 元。

2.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 20 元。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障礙者，得憑本人使用之殘障手冊，免費辦理汽（機）車通行證。

四、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加強本校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校園、各運動場館、各大樓大廳、走廊、樓梯間、會議室、專業教室、廁所、地下停車場等供公眾自由出入之處，不含總務處管理之演講廳及一般教室。
- 三、 本校各公共空間除總務處外之配合管理單位如下：
 - (一)各運動場館：由體育室管理。
 - (二)綜合第一大樓三、四樓：由學務處管理。
 - (三)工學院大樓：由工學院管理。
 - (四)理學院大樓：由理學院管理。
 - (五)法學院大樓：由法學院管理。
 - (六)管理學院大樓：由管理學院管理。
 - (七)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由人文社會科學院管理。
 - (八)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教學大樓：由體育室管理。
 - (九)圖書資訊大樓：由圖書資訊館管理。
 - (十)行政大樓：由總務處管理。
 - (十一)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
 - (十二)職務宿舍：由總務處保管組管理。
 - (十三)其他未分配之區域：由總務處統籌管理。

管理單位可召集大樓內之各使用單位或系所，協調公共空間管理分工事宜。對於涉及公共安全之認定、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追償及其他管理維護事宜，得協調總務處協助辦理之。
- 四、 在公共空間未經管理單位核准而有下列行為應予勸止，如經勸止未改善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因為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得追償之。
 - (一)販賣物品或散發宣傳品。
 - (二)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 (三)在公共設施上雕刻、噴漆、書寫或張貼文字圖表。
 - (四)攀折花木，損壞公共空間之設施。
 - (五)堆置雜物或設備物品。
 - (六)張貼或懸掛海報、布幕或其他物件。
 - (七)違規停放腳踏車、機車或車輛。

(八)隨地傾倒垃圾，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九)任意更動或增設公共空間門鎖。

(十)擅自封閉通往頂樓平台通路。

(十一)於安全逃生路線堆置物品。

(十二)未依規定使用設施，有妨礙環境或危及安全之虞。

前述違規為學生者，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為職員工者，送人事單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處理；為教師者，送請各院系所處理；為廠商及來賓者，禁止其借用本校空間一年。

五、借用公共空間，應依各類場地借用相關規定辦理，並會各管理單位同意始得核准之。

六、校舍之清潔依本校「校舍環境清潔結合學生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特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為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事宜，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五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師年資加薪審議委員會(簡稱審議委員會)」，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未修正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 <u>校院</u> 年資)，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委員會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加薪。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 <u>院校</u> 年資)，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委員會評定符合標準者，給予年資加薪。	文字修正
四、教師年資加薪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五)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 (六)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	四、教師年資加薪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五)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受評量結果未通過者。 (六)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辦理。 二、增列第 10 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 (七)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查明屬實者。 (九)學年度內請事假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 <u>(十)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查屬實者。</u>	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 (七)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查明屬實者。 (九)學年度內請事假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	
	五、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u>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u>		一、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比照辦理。 二、以下點次遞移。
<u>七</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六</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八</u> 、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公布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明訂修法程序。 二、點次遞移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及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未修正。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未修正。
	第四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二、各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於合聘協議書中明訂之。另，對於參與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以主聘單位員額計算之。 三、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在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惟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u>三</u>、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u>四</u>、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第五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在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惟凡對涉及院、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院、校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u>三、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u> <u>（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u> <u>（二）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u>	1.將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刪除，移列至第 6 條修正之。 2.原第 4、5 款規定向前遞移為第 3、4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通過始得聘任。</u> 四、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五、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第六條 <u>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u> <u>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為本校主聘者，應循三級三審程序辦理；為本校從聘者，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所屬院、校教評會備查。</u> <u>二、合聘教師非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非隸屬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之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u>		1.新增。 2.將原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移列本條文修正之。 3.明訂本校與校外機關(構)合聘教師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u>陳請校長公布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u>自公告日</u>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向後遞移。 2.修正修法程序並作文字修正。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未修正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未修正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二)之第1、2、3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 依第三點第一項(二)之第4、5、6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於校教評會審議前，應將系所推薦意見併同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	依據管理學院建議，考量教授、副教授具豐富教學經驗及學術聲望，而本校多為新進教師，具教授職級以上者比例偏低，如能積極徵求資深且學養具豐之教授、副教授留校延長服務，對於教學研究品質及招生率之提升，俾有助益，爰參考他校作法，授權由各級教評會另訂標準，刪除第四點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2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文、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資料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推薦以上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表格式如附表)。</u> <u>前項校外審查事宜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u>	
	五、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未修正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未修正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未修正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系所應於前一年八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未修正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u> <u>請</u> 校長 <u>公布</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為辦理工友及駐衛警察之獎懲、考績及升遷等案件，特設置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 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
 - (一)行政副校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總務長
 - (四)人事室主任
 - (五)事務組組長
 - (六)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代表 2 人

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代表由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互選產生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 本會執掌如下：
 - (一)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之初核事項。
 - (二)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獎懲案件之核議事項。
 - (三)其他有關考績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之考績事項。
 - (四)本校工友晉升技工之評審事項。
- 四、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 五、 本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議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補充說明或備詢，詢畢退席。
- 六、 本會審議考績時，應由主席將考核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委員相互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送請校長覆核。
- 七、 本會會議紀錄於會後應連同全部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 八、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獎懲事項應行迴避。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保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察權益，特設置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對於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於知悉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左：
一、委員五人，一人為法學院教師，一人由人事室代表，三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委員二人由本校技工、工友與駐衛警察推選。
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總務處秘書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八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年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文件送達處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第十一條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作成評議結論後十五日內作成評議書。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結論前得建議暫緩對 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第十二條 本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第十四條 評議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事實、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

第十五條 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96年3月1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月22日10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4月21日本校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5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26日100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5月日7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18日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本校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3日本校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4月22日102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1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未修正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 25 分以上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未修正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每人最高上限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本項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歷屆獲本獎之導師投票互選產生，依得票數最高者四名。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遴選會議或票選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投票。票選結果依得票數最優者前三名獲選。	未修正
<u>第五條 選票採無記名投票，選票所列院級優良導師名單，採序位法，分別填入第 1 優先順位至第 5 順位，其餘均同列為第 6 順位。若未符合上述之排序註記即視為廢票，填選不清亦然。開票結果以排名總積分，分數最少之前三名，經現場委員確認後，獲選為該學年校級優良導師。若有積分相同者，而需決定時，以獲第一順位票數多寡決之，若票數仍相同，以此類推決定之。</u>		1.新增條文 2.依 102 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第<u>六</u>條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最遲應於三月底前召開初次遴選會議，校慶前決定得獎名單。	條序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u>七</u> 條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條序修正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u>公布</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修正及依本校法規規格式撰寫標準。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且未受小過 1 次以上之懲戒處分，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一、學業類：經各系（所）推薦，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達 80 分以上、碩士班達 85 分以上，且全班排名為前三名，推薦名額以各學制畢業班之乙名應屆畢業生為限。

二、學藝類：經各系（所）或相關單位推薦，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藝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次以上獎勵者。

三、體育類：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事蹟卓著並獲記大功乙次以上獎勵，且經體育室等相關單位推薦者。

四、服務類：在修業年限內校外志願服務時數達 350 小時且表現優異，經服務單位推薦者。

前項獎勵者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撤銷其得獎身份並不再遞補。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公正人士9 人（含學務長及各院代表乙名）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楨，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上述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
二、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
三、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 <u>行政副校長</u> 、體育室主任、運動競技學系主任。 (二) <u>委員</u> ： 1.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體育室主任與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由同一人擔任者，體育專業人員增加一人。 2.家長(會)代表一人 3.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 <u>其餘</u> 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規定「教練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辦理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二)辦理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三)辦理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四)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前項幕僚作業由體育室主辦，人事室協辦。有關專	規定教練評審委員會之執掌。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應依本校行政人力審議小組決議辦理。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運動教練解聘或不續聘等特殊案件，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規定會議之召開及決議規定。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規定委員職務屬性。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八、本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規定關係人之參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附件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 三、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體育室主任、運動競技學系主任。
 - (二) 委員：
 1. 學校行政主管一人。
 2. 體育專業人員四人。體育室主任與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由同一人擔任者，體育專業人員增加一人。
 3. 相關實務專長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二人。
 4.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本會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為體育室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其餘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 四、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定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 (二) 審定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 (三) 評定運動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 (四) 其他有關運動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 五、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六、 本會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評委會決議外，不得與受評量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對於評量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七、 運動教練績效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如下：
 - (一) 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 (二) 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 (三) 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以六十分為基準，未達六十分者，應於下一學年續評，續評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八、 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體育室依績效評量相關規定制定評量表，每年三月底轉知當年度須接受評量之運動教練先行自評，並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提交評委會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量作業，並將結果移請「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體育室於收受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評委會自收受前項資料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評量人。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為本校計畫配合款之補助，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計畫配合款之支應，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以政府機關計畫為限（科技部除外），惟特別個案得另簽請校長核定。申請者須於計畫送出前，填具本校計畫處理單經校長核准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不予補助。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方式如下： <u>一、</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且已明訂配合款下限比例者，原則上從其下限比例支應。 <u>二、</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方式如下： <u>（一）</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且已明訂配合款下限比例者，原則上從其下限比例支應。 <u>（二）</u>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	1. 將 目 次 （一）、 （二）...改為款次一、二...。 2. 原需各院系所負擔一定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求，但未訂比例者，原則上以遵循同類型先例辦理，無同類型先例者，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u>三、</u>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支應配合款。 <u>四、</u>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除另有規定外，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	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但未訂比例者，原則上以遵循同類型先例辦理，無同類型先例者，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u>(三)</u>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支應配合款。 <u>(四)</u>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除另有規定外，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 <u>(五)</u>由系所或系所所屬教師執行之計畫，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80%、執行系所 20% 予以提撥。 <u>(六)</u>由院執行之計畫，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學校配合款按校方 90%、院 10 % 予以提撥。	之配合款，改配合款全額由學校支應，故刪除第五、六款。
	第四條 本辦法由校方提撥之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或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費，補助額視當期編列之實際配合款額度為上限。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附件十六

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第 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4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籌建教學、研究之基本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專任教師，並轉入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一年內轉入科技部計畫或提出科技部計畫申請後，填寫「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

第五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七

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CQS(中譽)企業為獎勵優秀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立「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委由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 CQS(中譽)企業捐贈，每年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所捐款項存入本中心專款帳戶中，每學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至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兩位專任教師組成「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
- 第四條 凡就讀本中心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之在學台籍幹部學員，且申請時前一階段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 第五條 每學年度之名額與獎學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來源與審查狀況而定，由本委員會決定之，在學期間授獎最多一次，最高兩萬元。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春季階段或秋季階段開學後兩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八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8 日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稱 EMBA 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所留用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EMBA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 <u>春季階段</u> 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 <u>階段</u> 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 <u>階段</u> 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EMBA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 <u>第二學期</u> 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 <u>學期</u> 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 <u>學期</u> 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 <u>學期</u> 之管理費提撥動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為更加符合 EMBA 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有 <u>階段</u> 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作。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100學年度<u>秋季階段</u>開始（民國100年9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u>階段</u>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100學年度<u>第一學期</u>開始（民國100年9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u>學期</u>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月，暑假階段：7-8月，秋季階段：9-1月。為更加符合EMBA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第四條 一、補充EMBA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充於EMBA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3學分以上之當<u>階段</u>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5,000元/人；國外最高每年20,000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EMBA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150,000元為限。 三、<u>補助</u>於EMBA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3學分以上之當<u>階段</u>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	第四條 一、補充EMBA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充於EMBA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3學分以上之當<u>學期</u>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5,000元/人；國外最高每年20,000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EMBA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150,000元為限。 三、獎勵於EMBA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3學分以上之當<u>學期</u>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	1. 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月，暑假階段：7-8月，秋季階段：9-1月。為更加符合EMBA學制，將學期改為階段。每學年第一學期為秋季階段，第二學期為春季階段，原訂為第三學期的暑假期間則為暑期階段。 2. 增加本校教職員亦可領取舉薦補助而新增第六項，並經與主計室討論後，修正部份條文所使用文字。 3. 依102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執行表項目四針對為來發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u>補助</u>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u>支援其業務支出並檢據核銷</u>。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 EMBA 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五、<u>獎勵本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u>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u>金</u>。 <u>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u> 六、<u>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不含本中心主任、執行長與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階段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由本</u>	獎勵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獎勵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 EMBA 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五、獎勵本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共同薦舉只能由其中一人領取）。 六、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七、協助 EMBA 中心校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含各班）。 八、<u>其他與EMBA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u>	之參考事項之建議，新增第九項。 4. 因應 EMBA 中心推展國際化業務所需而增訂第十項。 5. 將現行第八項條文順移至第十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中心管理費撥予新台幣10,000元至舉薦者所屬系所、單位業務費，用以支援協助本中心推展業務所需並檢據核銷。</u> <u>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u> 七、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八、協助 EMBA 中心校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100,000 元為限（含各班）。 <u>九、補助本中心在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人每次補助至多新台幣 5,000 元（申請時檢附邀請函、議程與交通、住宿單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項經費支出每階段至多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u> <u>十、提供因應EMBA中心進行國際化業務與課程之推動，相關外語文件之翻譯費支出。</u> <u>十一、其他與EMBA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u>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